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700.00万股的0.16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6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6日。

2、预留授予数量:6.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700.00万股的0.168%。

3、预留授予人数:2人。

4、预留授予价格:45.7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葛鲁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0	6.20%	0.084%
张捷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0	6.20%	0.084%
二、剩余预留部分			3.80	7.60%	0.102%
合计			10.00	20.00%	0.2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5.7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1.79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9月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36%、26.15%、30.04%、30.13%(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四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7%、0.65%、0.71%、0.67%(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四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预计总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98.61	103.59	261.28	137.45	71.11	25.1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6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推举监事周颖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选周颖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1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171,703,698.07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名称	提供政府补助的单位	实际到账金额	性质	到账日期	入账科目	补助依据	是否与经营活动有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长效微球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补贴款(省级补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329,8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5/25	递延收益	粤工信技改函〔2021〕5号	是	否
2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长效微球制剂产业化一期工程(市级补贴)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5/28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3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长效微球制剂产业化一期工程(市级补贴)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7/15	递延收益	关于2021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是	否
4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研发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奖补方向)奖补资金	韶关市科技局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3/15	递延收益	韶科〔2021〕10号	是	否
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资金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4/16	递延收益	珠工信〔2021〕55号	是	否
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资金-区级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6,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6/30	递延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珠海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区级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6/24	递延收益	珠科创函【2021】7号	是	否
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人才计划资金-第六批省创新团队款项	珠海市财政局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8/19	递延收益	粤人才办【2017】3号	是	否
9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成都市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609,7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6/24	递延收益	成经信财〔2020〕18号	是	否
10	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药品吸入制剂共性共建技术的研究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4/1	递延收益	广州开发区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合同书	是	否
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吸入给药制剂及其规模化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9,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3/31	递延收益	卫科专项函(2017)181号	是	否
1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吸入给药制剂及其规模化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55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3/31	递延收益	卫科专项函(2017)181号	是	否
1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重2020N040哮喘治疗用雾皮质激素吸入混悬液关键技术的研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5/31	递延收益	深科技创新(2021)70号	是	否
小计				51,643,500.00						
1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古田县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3/16	其他收益	古人社办(2020)14号	是	是
2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古田县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3/3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3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稳产补助	古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4/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4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工业贡献性有贡献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62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28	其他收益	宁财(资环)指标[2019]263号	是	否
5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	石嘴山市商务局	6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4/8	其他收益	宁商发[2019]91号	是	否
6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	石嘴山市商务局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6/30	其他收益	宁商发[2021]9号	是	否
7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及融资贴息项目	石嘴山市商务局	3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6/30	其他收益	宁商发[2021]9号	是	否
8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以工代训培训费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7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8/5	其他收益	宁人社发[2020]58号	是	否
9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奖励	平罗县人民政府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8/3	其他收益	平党发[2021]25号	是	否
10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财政局“专精特新”补贴	工信局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3/25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1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9,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4/15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2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4/16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3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财政局“专精特新”补贴	福清市财政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6/3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14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3,301,110.00	与收益相关	2021/7/2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15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福州市企业技术改造	福清市财政局	1,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7/19	其他收益	榕财企(指)(2020)89号	是	否
16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福州市企业技术改造	福清市财政局	37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7/19	其他收益	榕财企(指)(2020)89号	是	否
17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电力补助	福清市财政局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8/25	其他收益	榕财企(指)[2021]26号	是	否
18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能源审计经费补助	福清市财政局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8/25	其他收益	融工信能源[2020]101号	是	否
19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就业补贴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4/2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20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就业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5,479.00	与收益相关	2021/6/16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是	是
2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20年专利奖补	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6/2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22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金湾区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扶持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8/12	其他收益	珠金府[2020]2号	是	否
23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临床高标准资参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2/2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24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研发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奖补方向)奖补资金	韶关市科技局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3/15	其他收益	韶科〔2021〕10号	是	否
25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博士和博士后人才资助经费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4/20	其他收益	粤人社函〔2020〕216号	是	否
26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以工代训补贴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4/26	其他收益	粤人社规〔2020〕38号)规定	是	否
27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稳岗补贴	浑源县社保局	2,585.00	与收益相关	2021/4/20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是
28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以工代训补贴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2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5/19	其他收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是	否
29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5/26	其他收益	关于2021年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拨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拟立项项目名单的公示	是	否
30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社保补贴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5,906.52	与收益相关	2021/6/28	其他收益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援企稳岗工资补贴申办工作指引的通知	是	是
31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社保补贴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5,906.52	与收益相关	2021/6/28	其他收益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援企稳岗工资补贴申办工作指引的通知	是	是
32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就业补贴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6/28	其他收益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援企稳岗工资补贴申办工作指引的通知	是	是
33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社保补贴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8,633.13	与收益相关	2021/8/30	其他收益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援企稳岗工资补贴申办工作指引的通知	是	是
34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清远市商务局	328,020.00	与收益相关	2021/6/15	其他收益	粤商务贸函[2021]31号	是	否
35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广东省科技厅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8/30	其他收益	粤科公示[2021]08号	是	否
3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扶持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49,826,365.13	与收益相关	2021/1/28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3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国专家引进人才补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3/29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3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疫情补贴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3/31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是	否
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13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6/30	其他收益	珠知【2019】25号	是	否
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珠奖励扶持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32,417,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6/30	其他收益	金湾区人民政府与丽珠集团合作协议	是	否
4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湾区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扶持资金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8/12	其他收益	珠府(2020)11号	是	否
42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23	其他收益	入社部发(2019)23号	是	是
43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2/23	其他收益	入社部发(2019)23号	是	是
44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大张江项目A04对高增长技术企业资助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3/31	其他收益	沪科创办(2020)13号	是	否
45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5/26	其他收益	入社部发(2019)23号	是	是
46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6/25	其他收益	入社部发(2019)23号	是	是
47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7/24	其他收益	入社部发(2019)23号	是	是
48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8/25	其他收益	入社部发(2019)23号	是	是
49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1/26	其他收益	彭府发(2020)2号	是	是
50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补贴	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330.75	与收益相关	2021/1/29	其他收益	成人社办发(2016)65号	是	是
51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3/4	其他收益